民來往之函件日多，嗣後又得加入萬國郵政同盟條約。而海內外之通信皆甚利便矣。外國郵政局初歸官辦不准民間私立取價又甚昂。既國而民生齒繁，貿易雖盛，唯多嫌信資過重，故郵政人無不見增多。至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有英人羅蘭希利出一新法，其大要謂公家先製郵票，售諸民間。每票取一片尼，PENNY每信一封約計路之遠近酌定一極廉之價即取此票粘在信面少或一張多或數張送至郵政局即爲代寄云。然郵政局諸員初聞之俱以爲不便但通國之民衆一詞，皆望此法即日舉行。一千八百三十九年(道光十九年)英政府批准照羅氏之法以行郵政舉國大便直至于今日相沿不改。當時各國亦皆仿照辦理所獲之利益不勝僕指。厥後大加改良，廣以郵政愈加發達矣。

本報專電

◐◐昨日下午三點十五分鐘接駐上海訪員專電云

●●●